

丁委員就政府應改善自來水漏水率以避免水資源浪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台灣自來水漏水率截至 101 年底為 19.55%，為賡續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台水公司研提「102 至 111 年汰換管線暨分區計量管網建置計畫」，其實施策略分為「水壓管理」、「修漏之速度及品質」、「主動漏水防治」、「管線及資產管理」等 4 大面向，預定於 10 年內投入 645 億元，汰換管線 6,000 公里及建置 2,000 個分區計量管網，預期可降低漏水率 5.30%，於 110 年將漏水率降至 15%以下，平均每年可節約水資源約 1 億噸。
- 二、經濟部將責成台灣自來水公司滾動檢討計畫執行成效，並遵行以下策略方向，以落實自來水減漏工作：
 - (一)引進國外降低自來水漏水率管理技術。
 - (二)落實分區管網供水系統之建置。
 - (三)提升自來水配水管材耐震性及耐久性。
 - (四)高缺水潛勢地區優先原則。

(三十二)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日前在高雄市楠梓區火災搶救過程中，根據居民拍攝的錄影畫面，約有兩分鐘射出的水壓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99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1-293)

江委員就日前在高雄市楠梓區火災搶救過程中，根據居民拍攝的錄影畫面，約有兩分鐘射出的水壓不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高雄市楠梓區火災搶救案情問題：

- (一)依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說明，該局於本(102)年 4 月 20 日 23 時 34 分接獲報案指稱，楠梓區壽豐路 411 號發生火警，該局第一梯人車於 23 時 40 分抵達現場，建築物 1、2 樓已全遭大火吞噬，且 2 樓陽臺有 1 名民眾待救，帶隊官立即指示利用水箱車上之朝天瞄子，直接射水降溫並以水線壓制強大火勢，同時派遣搶救人員部署水線進入火場執行滅火攻擊。
- (二)由於現場火勢極大、溫度甚高、搶救不易，該局特搜隊隊員謝麟隆以雙節梯架梯至 2 樓陽臺搶救，成功救出受困民眾，緊急後送左營海軍醫院救治(全身 95%三度灼傷，後仍宣告不治)，謝員本身亦受火場高溫侵襲致全身約 10%一至二度灼傷。

二、有關消防車水壓不足及出水停頓問題：

- (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第一梯次抵達人車基於人命救援優先之考量，於第一時間水箱車連續出 3 條水線(朝天瞄子、2 條延伸水線)實施防護與滅火行動，另因水箱車載水量約 3 噸，在 3 線同時放水的情形下約 2 分多鐘後即放水完畢。
- (二)水庫車抵達隨即佔據現場壽豐路 433 巷口地上式消防栓(距離火場約 76 公尺)，小隊長

隨即延伸 4 條水帶準備中繼供水水箱車，司機運用消防水帶介接消防栓（由於消防栓旁停放車輛，故較為費時），並操作水庫車中繼供水給水箱車，由於水線補給不及，故造成短暫水壓不足情事。

(三)現場搶救人員均積極投入火災搶救工作，至於民眾稱水壓不足等情形，實為搶救作業所必須花費時間，並非消極救災之作為。

三、內政部消防署業於本（102）年 4 月 23 日以函請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查明是否有延誤救災等情，併同火災搶救報告書及案例教育函報內政部消防署在案。

四、另有關委員所提，儘速加強檢驗全國各消防單位之消防設備，並持續定期檢驗等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機關均依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定期辦理消防車輛之檢驗作業；以及內政部消防署「消防車輛裝備器材管理維護作業規範」規定，辦理消防裝備器材之檢查、保養事宜。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中選會所揭示之選舉資料庫，若干公職選舉選區資料缺漏且不完整，對於意欲搜尋或研究者衍生不便，建請主管機關之中選會應重新增補並完整其內容，俾利其建置內容更加完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99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1-302）

對楊委員瓊瓔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如下：

- 一、有關楊委員瓊瓔書面質詢所提中選會選舉資料庫（www.cec.gov.tw/bin/home.php）內容，其中民國 91 年雲林縣議員選舉部分鄉鎮資料錯置情事，經查係資料庫前進行系統改版，於資料轉換時漏列雲林縣第 2 選舉區大碑鄉之資料所致，業已責成主管機關更正完成如附件。
- 二、另有關部分早期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得票紀錄未詳列至各村里及投開票所一節，係因當時係採人工計票統計方式，未辦理電腦計票統計作業，故並無電子檔案可供匯入資料庫系統，惟考量外界需求，主管機關已以人工建置方式，提供包含縣市、選舉區及鄉鎮市區之候選人得票資料，至各村里及投開票所之資料，因係於各縣市以人工進行彙總，原始資料繁多蒐集不易，是以未登錄於該資料庫中。惟本院已請中選會爾後辦理之中央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均應將包含至投開票所之資料，匯入選舉資料庫供各界查詢。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楊委員）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大專院校未替兼任教師投保健保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13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2-355）

丁委員就大專院校未替兼任教師投保健保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